

# 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技术创新开放共享课题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ShanghaiTech Material and Device Lab, 简称 SMDL）是上海科技大学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设立的面向全社会开放的集成电路先进制造领域的首个校级公共研发平台和教学实践育人基地。中心重点聚焦微电子、光电子和微机电领域的新一代芯片培育研发和人才培养，致力于开展三五族半导体、微纳电子器件、微机电系统、光电子器件、生物芯片等应用领域的材料生长和器件制备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相关学科交叉和合作研究，努力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国内外影响力的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本着“开放共享、合作创新”的原则，中心设立“**技术创新开放共享课题**”（下称“**共享课题**”），资助非本中心的国内科技工作者，围绕本中心的关键技术领域和核心发展目标，利用本中心微加工平台相关共享资源，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和技术创新研发工作。

## 二、资助方向

### 1. 资助范围

围绕中心的关键研究领域和核心技术目标，利用共享专项设备等相关资源，开展合作性的科学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

申请书中须论证与本中心主要技术服务方向的关联，清晰说明对共享专项设备资源的利用和需求、以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潜在成果。

### 2. 资助对象

非本平台的国内科技工作者（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 3. 资助力度

**共享课题的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支持强度每项 5-20 万元的专项共享设备机时费。专项共享设备清单依每年发表的基金申请指南通知为准。**

## 三、共享课题申请

### 1. 申请条件

平台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共享课题申请：

(1) 根据当年发布的共享课题申请指南，立论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2) 申请人与共享课题主要参与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研究条件和时间保证；

(3)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4) 申请人必须为共享课题的实际负责人。

### 2. 申请受理

共享课题申请实行集中受理，每年 12 月接受申请（具体时间以本年度通知为准）。申请者填写《**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技术创新开放共享课题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每年 12 月 31 日前需将**申请书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实验室邮箱 liuxh3@shanghaitech.edu.cn。

### 3. 限制规定

(1) 共享课题申请人的申请共享课题数连同在研的共享课题数，合计不得超过 1 项；

(2) 已获得过资助再次申请时，申请书须附已资助共享课题的结题报告、主要研究成果以及验收结果，作为共享课题评审的参考。

## 四、共享课题审批与立项

## 1. 共享课题初审

中心办公室协同分管科研的中心领导负责共享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通过:

- (1)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范, 申请材料和手续不完备;
- (2) 不符合共享课题资助的范围、对象和方式等基本条件;
- (3) 申请人的申请和在研共享课题数超出限制规定;
- (4) 申请人不具备共享课题实施的研究能力或研究条件;
- (5) 申请书的技术新意、立论根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存在严重缺陷, 导致无法

开展共享课题评审;

- (6) 共享课题研究目标不切实际、申请的免费共享机时费过多;
- (7) 申请人已获取过本实验室资助, 在执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规定且未按要求整改;

或从未取得任何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专利发表、器件制备和工艺开发结果等)。

## 2. 评审立项

通过初审的共享课题申请, 由中心组织具备产业和学术较高造诣和严谨治学品德、熟悉参评项目领域、从事实际技术开发工作的专家召开共享课题评审会, 对申请共享课题进行评审。

通过初审和评审会的共享课题, 上报**中心管理委员会进行复核审批后立项**。

## 3. 签订执行

评审和资助情况结果由中心办公室负责通知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根据共享课题申请书和批准通知, 认真填写**《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技术创新开放共享课题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 将单位盖章的任务书邮寄至中心办公室, 作为共享课

题执行和管理的依据。逾期不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共享课题作自动放弃处理。

获资助共享课题自中心收到研究计划后翌月起开始执行。

## **五、共享课题实施与验收**

### **1. 共享课题实施**

(1) 经批准执行的**共享课题**，列入中心平台的研究计划。共享课题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任务书的研究内容和目标。

(2) 依照共享课题的开发计划和共享机时经费预算，课题负责人须前来本中心微加工平台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严格遵守平台超净室用户各种规章制度和流程；

(3) 当年发布的专项共享设备如为全代工设备，中心将为课题负责人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开发与工艺记录；

### **2. 共享课题结题**

(1) 共享课题结题前一个月，需按模板撰写《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技术创新开放共享课题结题报告》，较充分地说明课题完成情况、主要技术创新成果与问题等，并将结题报告、工艺数据和相关原始资料等提交至实验室办公室。

(2) **课题负责人需确保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新工艺、技术、方法等技术体系可在平台相关数据系统上有效移植**，以提高平台技术创新能力。

(3) 在提交年度报告时取得较好成果者可申请延续共享课题，课题结题时取得突出技术成果者可申请并优先考虑延续性资助；共享课题主要成果可在《平台年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做专题报导。

## **六、经费预算和使用**

共享课题的共享机时经费仅适用于基金指南通知中的相应专项设备的共享机时费,由中心统一管理,所有机时支出通过机时费形式记录。执行年度内的未执行的结余计时费,将由实验室自动收回,不再执行。

## **七、成果标注**

(1)课题负责人通过共享课题获得的工艺技术体系、研究数据并据此发表的相关成果(论文、报告、著作等),应在发表的成果中对平台予以致谢,需明确标注中心共享课题的贡献,标注为“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技术创新开放共享课题资助”和共享课题编号(supported by ShanghaiTech Material and Device Lab (No. XXX).),成果请告知办公室。

(2)中心在利用共享课题产生的技术体系服务其他用户时,也需对共享课题合作对象予以致谢。共享课题合作涉及的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由双方自行商定。

(3)依具体贡献程度,共享课题的研究成果可将本实验室合作人员列为共同作者(非硬性要求)。

## **八、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科技大学材料器件中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